

南華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2年07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24474 號函修正
102年11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38311號函同意核定
114年3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0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16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40015335號函修正
114年06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40019099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規定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就學服務處處長、副處長、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及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新設學系(學程)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以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副處長為執行秘書，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以及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它招生事宜。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及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含日間部、進修部)，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別及名額內，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修讀本校學士學位。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學科、術科考試。術科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之方式，且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學科、術科考試之科目與成績所佔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錄取生（正取、備取）應統一報到，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錄取或遞補。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時，應經本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參加當年度大學或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八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考試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九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十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考生經錄取報到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至本校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三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項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暨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